

#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辐验〔2017〕7号

---

## 关于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TD-LET（混合组网） 试验网工程温州无线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TD-LET（混合组网）试验网工程温州无线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TD-LET（混合组网）试验网工程温州无线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下简称“监测表”）、各县（市、区、功能区）环保局的验收初审意见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工程的环评文件已于 2016 年 5 月获得我局批复（温环辐〔2016〕9 号）。本工程验收规模：新建 244 座 TD-LET 移动通信基站，其中鹿城区 46 座，龙湾区 30 座，瓯海区 51 座，洞头区 1 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座，乐清市 21 座，瑞安市 20

座，永嘉县 17 座，文成县 2 座，平阳县 10 座，泰顺县 2 座，苍南县 27 座。工程具体内容见“监测表”

二、根据“监测表”、验收组验收意见、各属地环保局验收初审意见，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TD-LTE（混合组网）试验网工程温州无线网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基站电磁辐射监测值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同意符合环评验收要求的基站投入正式运行。

三、该工程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加强基站的日程检查、监测与管理，完善基站环保档案。投入运行的基站不得擅自变动站址以及天线方位角、俯角和高度等技术参数。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基站周围环境电磁辐射进行监测。做好与各有关单位及基站周围群众的宣传与解释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应的环境问题。基站保护距离内不得建有敏感建筑物，确保基站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四、各县（市、区、功能区）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5 日